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一、释义 .....	1
二、声明 .....	1
三、基本假设 .....	3
四、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4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6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	7
七、结论性意见 .....	9
八、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10
(一) 备查文件.....	10
(二) 咨询方式.....	10



##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奥浦迈、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声明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奥浦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奥浦迈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负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奥浦迈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合适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晓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 2023年7月19日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8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奥浦迈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3年8月30日

(二) 首次授予数量：70.80万股

(三) 授予人数：47人

(四) 授予价格：25.00元/股

(五) 股票来源：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六)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0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0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00%

(八)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肖志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0	7.92%	0.06%
2	He Yunfen (贺芸芬)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	6.79%	0.05%
3	倪亮萍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0	6.79%	0.05%
4	王立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2.26%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3人)				49.80	56.33%	0.44%
三、预留部分				17.60	19.91%	0.15%
合计				88.40	100.00%	0.7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奥浦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相符，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奥浦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相应的授予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章程》

### (二) 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传真：021-2078017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28 号

邮编：201123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

